

#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染发剂、霜乳、洗发水等日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0日，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特邀1位专家组成项目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相关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染发剂、霜乳、洗发水等日用品生产项目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垵路670号六层二单元。租赁面积4000平方米，环评预计建成后年产精油0.5t、面霜（霜乳）20t、面膜10t、洗发水15t、染发剂5t。实际建设中不生产染发剂，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精油0.5t、面霜（霜乳）20t、面膜10t、洗发水15t。生产车间内设置有乳化间、灌装间、制水间、制作间、洁具间、消毒间、半成品储存间等。本次验收仅针对实际建设的生产线、生产设施以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08月委托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染发剂、霜乳、洗发水等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8月30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厦翔环审(2021)134号。

公司于2022年12月07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固定污染源排污进行登记，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200MA8TACEN2Y001Y）。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染发剂、霜乳、洗发水等日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实际建设的生产线、生产设施以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且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0\text{m}^3/\text{d}(600.04\text{m}^3/\text{a})$ 。根据现场踏勘，生产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中和池—沉淀池—清水池”工艺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量为 $3\text{t}/\text{d}$ ，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翔安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翔安水质净化厂。

###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车间为密闭洁净车间，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定期进行清理。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 ①废包装物

项目废包装物主要为原料产品包装产生的废纸箱、废包装袋等，产生量约为 $0.1\text{t}/\text{a}$ ，分类收集后外售。

####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

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0402\text{t}/\text{a}$ ，对照《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产生的污泥不含重金属，不在名录所列属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设施污泥范围内，不属于危险废物，可作为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

#### ③废原料桶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部分液体原料会产生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0.5t/a。

#### ④反渗透滤芯

项目反渗透滤芯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02t/a。

公司已设置了专门的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年产生量为 2.25t/a，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6.85-6.98、SS14~20mg/L、COD<sub>Cr</sub>354~382mg/L、BOD<sub>5</sub>114~129mg/L、NH<sub>3</sub>-N0.301~0.339mg/L、LAS0.203~0.215mg/L。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 （无量纲）。

搅拌车间外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综上，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验收要求。

#### (三) 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6.3~57.1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 dB（A）。符合验收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厦门市衡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

